

場地餐飲管理規則

- 一、欲租借愛思博文創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之場地者，如需使用或攜帶外食、飲料請遵照場地餐飲管理規則。
- 二、場地使用及攜帶餐飲使用規定
 1. 使用及攜帶外食、飲料，需收取總訂單金額之 10%作為清潔費用。
 2. 上述之清潔費用不包含廚藝活動、飲酒活動、有大型垃圾及廢棄物等，皆須視情況另行報價。
 3. 為維護使用者權益暨場地清潔與專業形象，外食須依照規定擺放指定餐飲區域。
 4. 場地使用者如需攜帶味道辛辣、濃郁、高溫熱湯食物進入場地，需先經過場地方之同意。
 5. 廚餘、有果肉的果汁等食物殘渣請勿倒入水槽、馬桶、洗手台與淋浴間等會造成髒污或阻塞之空間，請妥善集中處理並包好，如經發現未妥善處理，須賠償至少新台幣\$5,000 元做為場地維修維護費用。
 6. 請自行保管外訂餐食，本中心恕不負責任何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 7. 場地方針對場地保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如訂購外食餐飲安全責任歸屬需自行負責。
 8. 餐飲內容類別如違反場地方規定不聽勸阻，場地方有權立即中止餐飲使用，概不負責餐飲損失，亦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 9. 場地內嚴禁使用火源加熱、如燭火、酒精膏、瓦斯爐、炭火、火源易燃物……等。
 10. 租借(人)單位若擅自使用應負清潔之責任，如有造成任何意外狀況，租借(人)單位同時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 11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愛思博文創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。